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郝忠） |
| |  |  | | --- | --- | | **文　　号:** 〔2015〕4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郝忠）**

〔2015〕44号

当事人：郝忠，男，1964年4月出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郝忠内幕交易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股票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郝忠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郝忠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郝忠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郝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4年1月10日，三元股份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启动会，与其控股股东、中介机构商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募投项目、同业竞争等，中介机构正式开始开展尽职调查工作。1月21日，三元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相关中介机构与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1月23日，三元股份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环保核查协调会。1月29日，三元股份与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会议，商讨非公开发行进展及未来时间表。

2014年2月7日，三元股份于当日下午收市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2月8日，三元股份公告称，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0日起停牌。

2014年3月1日，三元股份公告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3日起复牌。

三元股份于2014年2月8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的“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1月10日，公开于2014年2月8日。

二、郝忠知悉内幕信息及交易“三元股份”股票的情况

郝忠与三元股份董事、总经理常某认识，常某因履行职务知悉上述内幕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郝忠与常某存在联络、接触，并使用其姐姐郝某的证券账户交易了“三元股份”，构成内幕交易。

2014年1月30日（春节假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郝忠与常某进行了联络、接触；2014年2月7日（春节假期后首个交易日），“郝某”账户在开盘后即亏损卖出原持仓其他股票，同日向资金账户存入14万元，几乎全仓买入“三元股份”；“郝某”账户买入“三元股份”的时点，与郝忠和常某联络、接触的时点高度吻合。

“郝某”账户于2014年2月7日买入“三元股份”346,823股，交易金额2,606,117.70元，内幕信息公开后陆续卖出，获利223,336.63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数据、交易地址、资金流水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人员通讯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郝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中，郝忠提出：第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常某与其的接触为正常接触，不代表向其提供内幕信息。第二，本案涉案账户不属于其本人所有。“郝某”账户2014年2月存入14万元资金单据为郝某签字办理。“郝某”账户与“郝忠”账户交易地址重合不能证明究竟谁在使用账户，事实是上述两账户均为其好友张某兵掌握与交易。第三，本案中，2014年2月7日之前，关于“三元股份”利好消息已经见诸于各个新闻报道，各大股票投资论坛上关于“三元股份”的投资利好推测层出不穷, 因此三元股份重组利好信息并非内幕信息，依靠一般的投资技术和经验就可判断。第四，在2014年2月7日当天及之前，涉案账户内并无异常大量资金存入，卖出其他股票并买入“三元股份”完全符合该账户以往的交易手法和习惯。“三元股份”于2014年3月4日正式复牌，涉案账户还有买入行为，且时有买亏卖亏，从交易过程看不符合内幕交易特征。第五，涉案账户计算利润没有明确标准，且与实际收益不符。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常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郝某”账户买入“三元股份”的时点与郝忠和常某联络接触的时间高度吻合。第二，“郝某”账户开户时的预留电话号码为郝忠的电话号码，本案“三元股份”部分交易地址为郝忠单位。张某兵询问笔录明显与事实不符，其对于“郝某”账户信息、资金流转、交易解释不清。第三，本案账户买入“三元股份”时，内幕信息尚未以法定方式公开。第四，“郝某”账户交易“三元股份”明显异常。2014年2月7日，“郝某”账户亏损卖出持有的其他股票，并转入14万元资金，几乎全仓买入“三元股份”一支股票，共计260多万。第五，本案获利计算合理。综上，郝忠的申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我会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郝忠违法所得223,336.63元，并处以223,336.63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5年10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